

Disclosure

50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 东碳 编号:临 2010-01
东新電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申请并获批准,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会议的日期由 2009 年 12 月 29 日变更为,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在成都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独立董事 3 人,胡晓彤委托胡晓峰代为出席),董事徐若然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先生主持,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甘锐辞职,独立董事缺额一名,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向增补魏平先生(简历附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任职资格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原四川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支付费用 14 万元,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决定 2010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时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的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成都市二环路南一段 19 号牡丹阁 2 楼。

会议议程:

1、审议拟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年度审计费用事项。

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凡 2010 年 1 月 8 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登记办法: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人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 日 14:00 时前,持本人身份证件或股东卡,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办理登记手续。会期半天,并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联系人:胡晓彤
 电 话:0813-2606903
 传 真:0813-2606903

东新電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建平:男,生于 1963 年 7 月,研究生,高级律师。
 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6 月,在四川省司法厅经济法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
 1988 年 6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
 1994 年 6 月至今,在四川省律师协会担任专职律师,继续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并担任主任至今。其间,1994 年至 1997 年在四川大学学习经济法学研究生课程;1998 年至 2002 年在成都理工大学人文系办公室工作;1997 年至 2001 年分别在美国、香港交流考察,现为四川省人大代表、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天闻律师事务所主任,曾获国务院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称号。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新電碳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声明人: 魏建平
 2009 年 12 月 22 日于成都市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生效,根据《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 2010 年 1 月 7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查询或阅读刊登在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 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申购、场内赎回通过场内代销机构办理,场外申购、场外赎回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办理。
 4. 投资者通过场内或场外办理本基金赎回,需按相应赎回费率支付赎回费用(说明:投资者将在场内申购转托管为场外赎回,期间将从跨市场转托管确认日起开始计算,办理本基金场内赎回时适用赎回费率,相关费率详见本公告对赎回费用的约定)。请投资者注意。
 5.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

6. 本公司解除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投资人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安排
 1. 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

本基金自 2010 年 1 月 7 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场内开放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日场外开放时间为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外提出申购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申请处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随时通知并开放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

2. 日常申购、赎回要求
 (1) 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投资者办理场外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

(2)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某投资者在销售网点保持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或某笔赎回后将对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少于 1,000 份,则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将自动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数量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核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 < 50 万	1.5%
50 万 ≤ M < 100 万	1.2%
100 万 ≤ M < 200 万	1.0%
200 万 ≤ M < 500 万	0.6%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2)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为 0.5%。其中,若依法扣除非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管理人,其余用于支付登记核算费、销售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关于富国基金管理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上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决定旗下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0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参加邮储银行个人网上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规则如下:

一、活动活动时间:2010 年 1 月 4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二、优惠办法:客户通过邮储银行网上基金系统申购基金的,费率享受 4 折优惠。具体办法如下:

(一) 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 0.6%,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二) 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按 0.6% 执行。

(三) 对客户的认购、转换等其余费率不进行优惠,对定期定投按邮储银行定投优惠办法执行。

具体规则详见邮储银行公告。

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2. 各基金费率情况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汇添富配置型基金和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

二、活动时间

2010 年 1 月 4 日至 6 月 30 日,若有变动,本公司或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将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凡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上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即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 的,但申购费率不得低于 0.6%;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 0.6% 的,按 0.6% 执行)。

四、适用基金

申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条款等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3.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4.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5.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6.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7.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8.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9.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10.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11.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12.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13.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14.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15.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16.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17.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18.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19.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20.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21.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22.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23.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24.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25.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26.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27.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28.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29.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30.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31.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32.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33.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34.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35.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36.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37.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38.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39.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40.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41.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42.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43.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44.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45.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46.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47.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48.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49.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50.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51.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52.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53.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54. 本公司